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莊榮兆
　　陳國楨
　　林麗令
　　李金龍
　　簡麗珠
　　張雅然

上列抗告人因與新北地檢署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及訴訟救助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及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就115年度國字第7號裁定，已於115年3月30日送達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05-115頁），扣除在途期間5日後，本件抗告期間已於115年4月14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14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就提起抗告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因顯無勝訴之望，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
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